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66號

上　訴　人　黃惠聆

訴訟代理人　郭季榮律師

被　上訴人　許廷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對林邑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10萬元。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上訴人以70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210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原審共同被告林邑桂（原名：林○○）為朋友關係，而被上訴人則為林邑桂之配偶，伊自民國107年起至110年間陸續以保單借用款項貸予林邑桂，合計新臺幣（下同）21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林邑桂於112年8月間仍欲再向伊借款，伊乃要求林邑桂簽立書面，並提供保證人，是於伊以新光人壽保單借用之808,000元、以國泰人壽保單借用之36萬元及澳幣22,500元（換算為466,425元，只請求46萬元）等款項貸予林邑桂後，林邑桂出具還款計畫書（下稱系爭還款計畫），載明「生財貨車年限到，變賣即還款，每個月依能力分期攤還，若有其他貸款，則即還款」等語，並由被上訴人擔任保證人。又伊與林邑桂約定以保單借款貸予之部分，保單借款之利息由林邑桂負擔，然伊迄至113年8月29日已墊付利息139,084元，又於114年2月27日、3月21日墊付利息6,255元、7,771元，並於同年3月30日領取保

險生存金時遭新光人壽扣除借款利息35,682元，該等利息均應由林邑桂負擔。另林邑桂於113年8月30日同意負擔就新光貸款30萬元挪換澳幣解約40萬元所餘之10萬元，是伊合計得向林邑桂請求給付4,017,512元，而被上訴人為系爭還款計畫之保證人，林邑桂已違反還款計畫，被上訴人應負保證責任，而於林邑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㈠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就林邑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4,017,5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如認為證據上伊需承擔，伊始為承擔，又借款都是林邑桂負責處理，伊並不清楚，伊於系爭還款計畫簽名時，其上除保證人及立據人外，並無其他文字，伊並不同意系爭還款計畫上載內容，且依該還款計畫內容，伊係保證會按系爭還款計畫約定還款，林邑桂並未不履行系爭還款計畫或找不到人，上訴人自不得向伊請求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就其敗訴之一部（即系爭借款部分）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對林邑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上訴人210萬元。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上訴人其餘敗訴部分及原審共同被告林邑桂敗訴部分，未據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系爭還款計畫載明林邑桂向上訴人借：保單貸款即新光人壽808,000元、國泰人壽17萬元、19萬元、澳幣22,500元，以及之前保單貸款210萬元，再載明還款計畫為：「生財貨車年限到，委賣即還款，每個月依能力分期攤還，若有其他貸款，則即還款」，末端則分別由林邑桂及被上訴人於立據人、保證人欄簽名。

㈡上訴人於107年至110年間以保單借款210萬元借予林邑桂。

㈢系爭借款未約定清償期，但業經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催告還款，現已屆清償期。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被上訴人固抗辯其簽名於系爭還款計畫時，該書面尚未填載內容，其並未同意嗣所填載之內容云云。惟：

1.被上訴人自承其知悉保證人之意思，其係於系爭還款計畫上已記載之「保證人」旁簽名，林邑桂有告知該書面係為其與上訴人間之借貸而簽立之還款計畫等語（本院卷第62至63頁），證人林邑桂並於本院證述其因向上訴人借款，而於借得款項後按上訴人要求書立系爭還款計畫，又基於其與被上訴人間之關係，上訴人希望被上訴人於該書面就還款計畫保證，但因被上訴人之工作於時間上無法配合，其乃口頭告知上情，並大概告知上面會記載如何還款之內容後，請被上訴人先於其上簽名等語（本院卷第83至85頁），以林邑桂與被上訴人為夫妻關係，利害關係密切，不可能甘冒偽證罪之風險故意虛偽為不利於被上訴人之證述內容，又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對於系爭借款及系爭還款計畫知悉甚詳，其上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可見被上訴人於系爭還款計畫保證人欄簽名前，業經林邑桂告知係為林邑桂與上訴人間過往借款之還款計畫保證，並經告知大概內容，其又非不知保證人之意義，卻仍同意於其上簽名，應有同意為林邑桂與上訴人間過往借款之還款計畫保證之意，其抗辯簽立該書面僅為形式，係為增加信任度、使上訴人放心，且其斯時係同意為將來欲借之借款，而非已借得款項保證云云，尚非可採。

2.林邑桂雖亦證述上訴人並未說明希望被上訴人保證，只是要

求被上訴人必須知悉書立系爭還款計畫一事，因此要求被上訴人於系爭還款計畫上簽名，又系爭還款計畫是其與上訴人填載當下才議定內容，然填載完成後其並未告知被上訴人內容，被上訴人亦未詢問，且被上訴人雖知悉其有向上訴人借款，但並不知悉金額等語（本院卷第83至87頁），惟殊難想像借款貸與人會要求借用人之配偶簽名，目的僅在於使該配偶知悉還款計畫書簽立一事，且上訴人若確有此要求，卻使被上訴人在尚未填載內容之還款計畫書上簽名，有違常情，況表示知情與同意保證於責任上差異甚大，若僅是表明知情，林邑桂不可能使用「保證人」一詞，被上訴人亦不可能同意於保證人欄位簽名。佐以林邑桂既有告知被上訴人，係為保證林邑桂與上訴人間借款之還款計畫，而稱保證者，乃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衡情被上訴人應不可能在未經瞭解林邑桂借款金額及還款計畫大致內容，即逕予簽名在空白書面上同意保證，又未於嗣後向林邑桂確認簽訂之內容，且若其未同意系爭還款計畫內容，應不可能於原審僅是抗辯如證據上其應承擔責任就承擔，經問及其真意是否為保證林邑桂會按照還款計畫約定還款時，為肯定之答覆（原審訴卷第29頁），而非爭執其並不知悉林邑桂與上訴人間借款金額甚鉅，未同意系爭還款計畫內容，益徵林邑桂上開證述非可採信，被上訴人確有同意系爭還款計畫內容，是被上訴人上開抗辯應非可採。

㈡被上訴人雖復抗辯其係遭林邑桂欺騙，亦有可能係遭林邑桂與上訴人共同欺騙，而於系爭還款計畫未填載內容前簽名其上，應無庸依該還款計畫負保證責任云云。惟被上訴人自承其簽名時系爭還款計畫已記載「保證人」一詞，且其知悉保證人之意義，又非未具社會經驗之人，若非其確有同意擔任保證人，顯不可能僅因林邑桂稱只是簽一個形式以增加上訴人之信任度，或欲使其知悉該情，即受騙同意簽名其上，況其若係受騙，以系爭還款計畫上載借款金額高達300多萬

元，對其而言負擔甚重，卻於原審未曾抗辯，亦有違常情，是其上開抗辯，非可採信。

㈢被上訴人固抗辯林邑桂並未不履行系爭還款計畫或找不到人，上訴人自不得向其請求云云。惟：

1.被上訴人既同意保證系爭還款計畫，而系爭借款為系爭還款計畫上載借款之一，且還款計畫係載明「生財貨車年限到，委賣即還款，每個月依能力分期攤還，若有其他貸款，則即還款」等內容，是林邑桂若未依還款計畫清償，被上訴人即應就系爭借款負保證之責。

2.被上訴人自承系爭還款計畫所載「生財貨車年限到，委賣即還款」，係指實際為其所有，但靠行於公司之車輛，在年限屆至後，由公司辦理報廢，再由其委賣後還款予上訴人等節（本院卷第61頁），證人林邑桂並於本院證稱系爭還款計畫除了被上訴人簽名外，均為其所書寫，其與被上訴人為運輸司機，運輸貨車會有年限，系爭還款計畫關於「生財貨車年限到，委賣即還款」部分，係約定尚在營運、隸屬於公司，且實際車主為被上訴人之車輛，如果年限到要將之變賣，還款予上訴人，但因現在車輛很貴，因此沒有年限問題，公司允許其等繼續營運等語（本院卷第87頁），而林邑桂為系爭還款計畫之書立人，對其上約定之真意自知悉甚詳，且不可能為不利於配偶即被上訴人之證述，其上開證述內容應可採信，足徵上訴人主張斯時係因被上訴人所有車輛中有1輛將屆車行允許營運之年限，可將之出賣以供還款，方為系爭還款計畫關於售車還款之約定一節，應屬實情，且以系爭還款計畫既已約明年限屆至即需委賣，即不得因靠行公司嗣同意延長營運期限，即認被上訴人、林邑桂得延後出售車輛及還款，則林邑桂於被上訴人實際所有車輛已屆靠行公司原規定之年限後，未使被上訴人將之出售並還款，自已違反系爭還款計畫，被上訴人應就系爭還款計畫上載系爭借款負其保證之責，而於上訴人對林邑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之，其上開抗辯尚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於其對林邑桂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2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